

證券代號：4739

CoreMax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aiwan Corporation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四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一	5
伍、選舉事項	10
陸、討論事項二	11
柒、臨時動議	11
捌、散會.....	11
附件.....	12
(附件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	18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	23
(附件六) 九十九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5
(附件七)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附件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附錄.....	57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二) 公司章程	59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5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壹、開會議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

（五）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

（六）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二) 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 (三) 擬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案。
- (四)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五) 新興策略性產業租稅優惠適用方式選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九)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十)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請詳下表

對象	種類	金額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融資性背書保證	美金 80 萬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 17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 22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頁 24 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百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72289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二、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茲為引進策略投資人擴展公司之營運及產品布局，擬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私募相關條件及說明：

- (一)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 (二)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 1. 對象：策略投資人。
 - 2. 與公司間關係：無。
- (三) 私募股數或張數：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參佰萬股。
- (四) 得私募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參佰萬股限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 (五)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六)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 (七)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八) 預計達成效益：可擴大本公司新產品之銷售，有利於股東權益。
- (九)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十) 其他：
 - 1. 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 A. 選擇方式：
以能協助公司發展新產品之策略合作廠商為主。
 - B. 目的：
加強公司於新產品市場之開發與銷售。
 - (2) 必要性：基於公司未來發展之需，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增加獲利。因私募具有流動性限制之優點，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之必要策略。
 - (3) 預計效益：可擴大本公司新產品之銷售，有利於提升股東權益。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敬請 審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申請上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為伍佰萬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設立功能性委員會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落實公司治理，擬於第七屆董事會下設置『薪酬委員會』，故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以配合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八。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新興策略性產業租稅優惠適用方式選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辦理增資申請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五年免稅投資抵減一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取具核准函，並可選擇適用產品五年免稅或股東個人適用投資抵減。

二、擬請本次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產品五年免稅。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至 43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 47 頁附件十。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至 50 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 53 頁附件十二。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 56 頁附件十三。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原於一百年六月十一日屆滿，擬配合一百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並於股東會結束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兩席）、監察人三人（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任期皆為三年。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一百年六月二日至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	許一平	美國Wisconsin大學Milwaukee分校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Wisconsin大學Milwaukee分校機械工程博士班研究 新竹汽車客運（股）公司董事長 持有股數0股
2	-	王文聰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持有股數0股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至 66 頁附錄三。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說明：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擬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在全球經濟表現逐漸平穩之時，公司不負股東期望，經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周詳的財務規劃與健全的資本結構，使本期獲利較去年大幅成長。此外，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研發之先進材料，目前已維持穩定之獲利。未來除了繼續在既有產品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外，另增加電池材料產品之銷售。未來公司將繼續提昇服務品質、維持與顧客之良好關係以追企業之永續經營及創造股東最大之投資報酬。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經營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1,847,960	1,361,096
營業毛利	178,919	116,486
營業利潤	103,976	54,999
稅前淨利	127,903	75,383
稅後淨利	107,042	57,328
稅後每股盈餘(元)	2.64	1.49

三、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達 成 率
營業收入	1,847,960	1,541,314	119%
營業成本	1,669,041	1,371,769	121%
營業毛利	178,919	169,545	105%
營業費用	71,037	61,000	116%
營業利益	103,976	108,545	95%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營業收入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因三大產品線穩定成長，致使本整體營運績效較前期成長 87%。

營業活動仍維持現金流入之情況。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是因本期新增硫酸鎳產線，增加生產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為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本期稅後淨利	107,042	57,3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95	140,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908)	(140,9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201	23,59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688	22,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09	40,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97	63,409

(二) 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三大產品線穩定成長，加上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用心經營，99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2.64 元。

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7	6.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0	10.3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05	14.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0.82	19.58
純益率(%)	5.79	4.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2.64	1.4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投入研發費用 11,906 仟元，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目前研發重點為：

- (一) 電池材料之開發：Ni,Co,Mn 氫氧化合物開發計畫。
- (二) PTA 生產製程中相關金屬之回收製程開發，以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 (三) UV-LED 螢光粉開發計畫。
- (四) 開發新應用領域之過渡金屬及過渡金屬氧化物的材料，並做垂直與橫向之整合。

六、經營方針

- (一)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提高作業流程之效率，降低營運成本。
- (二) 重視人才培訓，強化人力資本，增加員工向心力。
- (三) 拓展海外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提昇服務品質與顧客維持良好關係。
- (四) 加強研發能力，增加產品之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
- (五) 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強化資產配置及避險機制。
- (六) 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及風險制度，確保企業財務及資訊安全。

七、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在研發、製造及生管相互整合之下，產品將更具有多元性及符合市場性，加上業務部門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增加市場佔有率，依據業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彙總評估後預期銷售數量將較民國 99 年度成長。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基丞



會計主管：翁志先



(附件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建平

監察人：何基州

監察人：鄭志發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2 0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變更項次
第十六條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u></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u></p>	文字調整，以資明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修訂日期</u></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0/06/02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誠信之政策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二、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

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條文中載明，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三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提報董事會。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五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六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人事規章予以提報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七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十八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十九條 實施修改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0/06/02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當上述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人員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包括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呈報資料，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實施修改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修訂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康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87,097	7	\$ 63,409	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及二十一)	\$ 205,381	16	\$ 174,759	1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五)	141,269	11	133,255	1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	56,347	5	51,044	5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	-	415	-	2170	應付費用	29,107	2	21,102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十)	32,564	3	15,571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13,551	1	46,100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及二十)	16,575	1	67,131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30,044	2	32,332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68,026	21	141,522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430	26	325,337	3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六)	41,875	3	5,621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7,406	46	426,924	4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188,308	15	103,430	10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330,340	26	319,154	3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7,871	1	7,920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9,626	1	12,229	1
	成 本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4,803	-	897	-
1501	土 地	130,864	10	130,864	1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2,300	2	21,046	2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38,345	11	89,466	9	2XXX	負債合計	545,038	43	449,813	44
1531	機器設備	217,761	17	149,848	14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9,810	1	8,620	1	31XX	股本 (附註十三)	414,999	33	384,999	38
1681	其他設備	63,160	5	49,682	5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559,940	44	428,480	4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0,000	6	25,00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711)	(16)	(181,863)	(18)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69	-	28,30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27	4	50,494	5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48,098	28	274,921	2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597	14	96,038	9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5,880	-	17,260	2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	225	-	2,34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3,703	57	573,791	56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2,672	-	26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68,741	100	\$1,023,60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97	-	2,605	-						
1XXX	資 產 總 計	\$1,268,741	100	\$1,023,6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1,847,960	100	\$1,361,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十）	(<u>1,669,041</u>)	(<u>90</u>)	(<u>1,244,610</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178,919</u>	<u>10</u>	<u>116,486</u>	<u>9</u>
592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七）	(<u>3,906</u>)	-	<u>631</u>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u>31,584</u>)	(<u>2</u>)	(<u>26,136</u>)	(<u>2</u>)
6200	管理費用	(<u>27,547</u>)	(<u>1</u>)	(<u>27,203</u>)	(<u>2</u>)
6300	研發費用	(<u>11,906</u>)	(<u>1</u>)	(<u>8,77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037</u>)	(<u>4</u>)	(<u>62,11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03,976</u>	<u>6</u>	<u>54,99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七）	13,035	1	18,677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2,919	-	3,011	-
7480	什項收入	<u>3,467</u>	-	<u>3,656</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421</u>	<u>1</u>	<u>25,344</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u>5,219</u>)	-	(<u>4,731</u>)	(<u>1</u>)
7880	什項支出	(<u>275</u>)	-	(<u>22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494</u>)	-	(<u>4,9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7,903	7	75,38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0,861</u>)	(<u>1</u>)	(<u>18,055</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07,042</u>	<u>6</u>	<u>\$ 57,328</u>	<u>4</u>

代碼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6</u>	<u>\$ 2.64</u>	<u>\$ 1.96</u>	<u>\$ 1.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4</u>	<u>\$ 2.63</u>	<u>\$ 1.9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666	\$ 25,000	\$ 45,813	\$ 80,057	\$ 22,218	\$ 539,75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1	(4,681)	-	-
現金股利	-	-	-	(18,333)	-	(18,333)
股票股利	18,333	-	-	(18,333)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958)	(4,958)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57,328	-	57,32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999	25,000	50,494	96,038	17,260	573,791
現金增資	30,000	45,000	-	-	-	75,000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33	(5,733)	-	-
現金股利	-	-	-	(20,750)	-	(20,750)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380)	(11,38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07,042	-	107,04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999	\$ 70,000	\$ 56,227	\$ 176,597	\$ 5,880	\$ 723,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7,042	\$ 57,328
折舊及各項攤提	32,308	25,57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00	(54,38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035)	(18,6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3,213)	14,1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593)	(6,519)
存貨	(128,504)	122,12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279	(20,613)
其他流動資產	(27,768)	4,5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3	14,387
應付費用	29,947	4,796
其他流動負債	(24,229)	1,003
其他	<u>3,858</u>	<u>(3,04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95</u>	<u>140,2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531)	(87,513)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	595
購置固定資產	(104,783)	(54,066)
遞延費用增加	(3,10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15	-
受限制資產增加	<u>(5,6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908)</u>	<u>(140,9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622	(38,789)
長期借款增加	52,329	80,715
現金增資	7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u>(20,750)</u>	<u>(18,33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01</u>	<u>23,593</u>
本期現金增加	23,688	22,862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現金餘額	<u>63,409</u>	<u>40,547</u>
期末現金餘額	<u>\$ 87,097</u>	<u>\$ 63,4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200</u>	<u>\$ 4,79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64</u>	<u>\$ 6,3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13,551</u>	<u>\$ 46,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76,364	7	\$ 161,102	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641,704	25	\$ 663,723	28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十一)	339,323	13	321,430	14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十一)	143,309	5	136,618	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40,808	2	75,955	3	2170	應付費用	52,308	2	39,529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609,366	23	468,308	2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36,260	1	66,100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七及二十二)	51,762	2	10,38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9,728	2	51,81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7,623	47	1,037,179	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3,309	35	957,782	40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52,252	2	52,252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二)	246,567	10	159,715	7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三)	39,626	2	7,920	-
1501	土 地	624,626	24	624,554	26	2820	存入保證金	2,495	-	2,452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464,060	18	412,698	17	2880	土地增值準備 (附註九)	207,483	8	207,483	9
1531	機器設備	798,173	31	698,083	30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831	-	11,294	1
1551	運輸設備	13,818	-	12,015	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17	-	-	-
1681	其他設備	83,412	3	127,432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58,552	10	229,149	10
15X1	成本合計	1,984,089	76	1,874,782	79	2XXX	負債合計	1,428,428	55	1,346,646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704,781)	(27)	(681,146)	(29)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59	-	53,877	3	3110	股本 (附註十四)	414,999	16	384,999	1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284,367	49	1,247,513	53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其他資產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0,000	3	25,000	1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七)	104	-	3,387	-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1830	遞延費用	9,464	-	6,68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27	2	50,494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6,245	1	19,7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597	7	96,038	4
18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55	1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568	2	29,83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5,880	-	17,260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23,703	28	573,791	24
						3610	少數股權 (附註二)	459,679	17	446,338	1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83,382	45	1,020,129	4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11,810	100	\$ 2,366,7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11,810	100	\$ 2,366,7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2,957,402	100	\$1,863,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2,685,788)	(91)	(1,686,122)	(91)
5910	營業毛利	<u>271,614</u>	<u>9</u>	<u>177,47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9,625)	(3)	(27,717)	(2)
6200	管理費用	(39,687)	(1)	(64,957)	(3)
6300	研發費用	(11,906)	(1)	(8,77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218)	(5)	(101,453)	(5)
6900	營業淨利	<u>130,396</u>	<u>4</u>	<u>76,01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40	-	1,7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0,594	1	3,34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85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一)	6,917	-	2,225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u>14,610</u>	<u>1</u>	<u>7,163</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6,646</u>	<u>2</u>	<u>14,492</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6,905)	(1)	(8,874)	(1)
7880	什項支出	(9,091)	-	(3,0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996)	(1)	(11,899)	(1)
7900	稅前淨利	151,046	5	78,61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30,867)	(1)	(22,026)	(1)
9600 合併總淨利	<u>\$ 120,179</u>	<u>4</u>	<u>\$ 56,584</u>	<u>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7,042	4	\$ 57,328	3
9602 少數股權	<u>13,137</u>	<u>-</u>	<u>(744)</u>	<u>-</u>
	<u>\$ 120,179</u>	<u>4</u>	<u>\$ 56,584</u>	<u>3</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16</u>	<u>\$ 2.64</u>	<u>\$ 1.96</u>	<u>\$ 1.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4</u>	<u>\$ 2.63</u>	<u>\$ 1.95</u>	<u>\$ 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6,666	\$ 25,000	\$ 45,813	\$ 80,057	\$ 22,218	\$ 539,754	\$ 14,953	\$ 554,70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681	(4,681)	-	-	-	-
現金股利	-	-	-	(18,333)	-	(18,333)	-	(18,333)
股票股利	18,333	-	-	(18,333)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57,328	-	57,328	(744)	56,58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4,958)	(4,958)	(131)	(5,08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432,260	432,26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4,999	25,000	50,494	96,038	17,260	573,791	446,338	1,020,129
現金增資	30,000	45,000	-	-	-	75,000	-	75,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733	(5,733)	-	-	-	-
現金股利	-	-	-	(20,750)	-	(20,750)	-	(20,75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107,042	-	107,042	13,137	120,17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1,380)	(11,380)	204	(11,17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4,999	\$ 70,000	\$ 56,227	\$ 176,597	\$ 5,880	\$ 723,703	\$ 459,679	\$1,183,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07,042	\$ 57,32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損）	13,137	(744)
折舊及各項攤提	95,520	50,2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00)	(53,613)
閒置資產折舊	3,513	1,17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85)	(3,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2,114)	10,814
其他	21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57)	(134,388)
存貨	(139,558)	(160,7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147	(29,437)
其他流動資產	(41,725)	5,7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43	97,401
應付費用	12,779	21,290
其他流動負債	(2,083)	18,958
其他	66	(2,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536</u>	<u>(122,8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77	652
購置固定資產	(132,717)	(150,090)
遞延費用增加	(4,207)	(6,0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464)</u>	<u>(155,5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019)	423,935
長期借款增加	57,012	15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2	-
現金增資	7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0,750)	(18,3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285</u>	<u>562,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外幣匯率影響數	(\$ 17,095)	(\$ 5,089)
首次併入影響數	-	(209,241)
本期現金增加	15,262	69,944
期初現金餘額	<u>161,102</u>	<u>91,158</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6,364</u>	<u>\$ 161,1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4,385</u>	<u>\$ 16,01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68</u>	<u>\$ 6,3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36,260</u>	<u>\$ 66,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555,250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7,041,224	
可供分配盈餘	176,596,474	
分配項目：	(10,704,123)	
法定盈餘公積	(44,499,930)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1.0722893 元)	(55,204,053)	
分配總額 (註)	121,392,4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9,555,250	

註：

1. 本次配發員工紅利 3,000,000 元；董監酬勞 0 元。
2. 本次盈餘分配以八十七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優先提撥分配，不足之數再以八十七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提撥分配之。

(一)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九十九年度之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三條之一		<u>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方式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u>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所增條文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一，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u>百分之一·五</u> ，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為吸引優秀人才，增進員工福祉而修訂。
第卅二條	本章程...，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u>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u>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 <u>章程</u> 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 <u>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u>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 <u>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u> 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u>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之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予以修訂之。
第廿三條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修訂日期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或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應以雙方業務往來數額評估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仍應依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酌為文字修正及變更項次，以資明確。</p> <p>調整項次原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七條	<p>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計息方式</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第八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調整項次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調整至第五條第三項。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三)貸款核定</p> <p>1. <u>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u></p> <p>2.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p>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p> <p>(三)貸款核定</p> <p>1. 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依第八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p>	刪除第二項第三款 1 及變更項次。
第十四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u>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u>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u>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或本公司<u>「<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u>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u>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如有違反，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為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刪除第一項及變更項次。
第十九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調整項次</p> <p>第二項調整項次及條次變更為五條第二項。</p>
第五條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u></p>	<p>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及<u>本公司與子公司</u>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p> <p>(一)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p>	<p>酌為文字修正及變更項次，以資明確。</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為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u>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數額評估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第十一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u>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u>依規定</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p>	酌為文字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修訂日期</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卅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卅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p>	
第七條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u>其總額及個別限額</u>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五十以上。</p>	<p>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u>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u>限額</u>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u>限額</u>如下：</p> <p>(一)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酌為文字修正及變更項次，以資明確。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u>(二)</u>各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u>(三)</u>各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u>第一項第四款(一)</u>之規定。</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u>第一項第四款(一)</u>、<u>第五款(一)2</u>及<u>(二)1</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u>第四項(一)</u>之規定。</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u>第四項(一)</u>、<u>第五項(一)2</u>及<u>(二)</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項次修正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酌為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u>如有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罰則</p> <p>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依照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酌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p>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修訂日期</u></p> <p>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記名累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四 十一條之規定，予以 新增此條文。
	(新增條文)	<u>第二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 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 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十條之規定，予以新 增此條文。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新增條文)	<p><u>第二條之二</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新增此條文。</p> <p>配合法令增訂</p>
	(新增條文)	<p><u>第二條之三</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新增此條文。</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除法人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 <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除法人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新增此條文。
第四條	<u>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u>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予以修訂此條文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 <u>董事會</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予以修訂此條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u>修訂日期</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二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廿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廿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著制服。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範圍說明：

- 之一
- 一、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二、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 四、化學電池、標準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買賣。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正，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參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舉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上項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 監察人有依照法令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第廿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一，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第廿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穩定平衡為原則，未來擬分派之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除法人外，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應明列出席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資料基準日：100年4月4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何基丞	674,210
董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兆	10,725,704
董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錦明	
董事	陳學哲	128,313
獨立董事	王文聰	—
獨立董事	許一平	—
合 計		11,528,227
監察人	何基州	1,269,118
監察人	劉建平	446,624
監察人	鄭志發	—
合 計		1,715,742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4,999,3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41,499,93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1,528,227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1,715,742 股。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